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1 年10 月 1 日 至 111 年 10 月 31 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推廣傳統石蚵美食・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	平面媒體 (金門日報)	111.10.07、111.10.10 111.10.12、111.10.16 111.10.21、111.10.25 111.10.28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水產增殖推廣—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4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